

# 青龙街道主次干道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 2 月 /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青龙街道主次干道绿化养护，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包 1     |                       |                      |
|---------|-----------------------|----------------------|
| 北塘河滨河绿地 | 181400 m <sup>2</sup> | 7.8 元/m <sup>2</sup>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1311522.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养护经费以每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四次。由每月考核得分作为依据，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按合同价支付该养护期养护经费；得分低于95分，每低一分，按照合同价扣除该月养护期管护经费的1%，以此类推计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传真： |
|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
| 见证方： 2023.2.21   |   |
|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
| 经办人：  | 电话：   |



附件 1:

##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一、道路绿地养护标准

| 内容    | 道路养护质量要求  |
|-------|---|
| 乔灌木   |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 5 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20 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 1 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
| 草坪    |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 95 以上 (>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 30 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12 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
| 绿篱及地被 |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绿篱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 1 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 0.12 千克/平方米*年。   |
| 其它    | 1、公共厕所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设施完备，无偷盗现象；2、绿地平整、土肥状况良好，浇水及时，无建筑垃圾；3、无乱堆放、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4、现场秩序维持到位；5、绿地内每天 16 小时不间断保洁，管理人数不少于 2 人/万平方米，着装统一；6、垃圾日积日清、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7、绿地边界清晰，有明显的分隔沟；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杂草；8、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  |